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62号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政办函〔2021〕106号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防办等部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2号），认真做好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缴工作

（一）按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且符合减免易地建设费条件的建设项目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二）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面积未达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补缴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竣工验

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全额缴纳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人防部门）

（三）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8〕226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四）易地建设费的执收单位是市、县级税务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开具缴费通知单，建设单位按照缴费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执收单位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足额上缴国库。（责任单位：市、县级税务部门）

（五）收取的易地建设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责任单位：市、县级财政部门）

（六）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并在每季度终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与本级财政对账后的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书面报上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县级人防部门、财政部门）

## 二、严格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

（七）易地建设费的支出范围：市、县收缴的易地建设费除按照1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外，其余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可用于以下支出：

1. 市、县级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含人防机动指挥所）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2.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3.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人民防空方案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
4. 人民防空训练演练演习;
5. 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建设、运行和维护;
6. 组织指挥基本业务费、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基本业务费、通信业务费;
7.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购置、安装和维护;
8. 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
9. 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10. 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11. 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人防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 市、县级财政部门、人防部门)

(八)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应当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责任单位: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九) 对列入人民防空建设计划的项目, 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统筹保障。(责任单位: 市、县级财政部门)

(十) 对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按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责任单位: 市、县级审计部门)

### 三、做好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十一) 财政、审计、行政审批、税务、人民防空等部门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批准、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

检查，及时查处易地建设费批准、收缴、使用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县级财政、审计、行政审批、税务、人民防空等部门）

（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财政、行政审批、税务、人民防空等部门责令改正，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纪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2. 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3.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4. 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160份

